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健保櫃檯」

「個人簡易分期操作步驟」

1

2

3

4

5

健保快易通 | 健康存摺

更多 →

春節院所服務查詢

健康存摺 需登入

健保櫃檯 需登入

虛擬健保卡 需登入

友善就醫查詢

首頁 醫療查詢 服務資訊 我的

健保櫃檯

主選單

投保紀錄

保費各項查詢及申請

健保費繳納

健保卡

公所投保保險對象

投保證明

首頁 醫療查詢 服務資訊 我的

健保櫃檯

返回 保費各項查詢及申請

1. 未繳保費查詢及繳納

2. 個人簡易分期申請、查詢、繳納及列印

3. 保費計費明細

4. 電子繳款單設定

5. 個人減免補助資料查詢

首頁 醫療查詢 服務資訊 我的

個人簡易分期申請、查詢、繳納及列印

申請分期：請按【簡易分期申請】鍵
查詢分期結果：請按【分期繳納查詢與列印】鍵

簡易分期申請 分期繳納查詢與列印

個人簡易分期申請

您尚未分期的健保費資料如下：
保費年月起迄：112/7~113/10
保險費計：26,044 元
滯納金計：0 元
金額合計：26,044 元
筆數：16 筆

確認

作業說明及約定事項

- 適用對象:限保險對象欠費達2,000元以上,皆非移送行政執行中,且近2年無健保費分期繳納違約紀錄或違約次數1次(含)以下者申辦。
- 期數及金額:欠費金額及最多可分期數(含預開滯納金1期)如下:未滿5萬元,最多12期;5萬元以上未滿10萬元,最多24期;10萬元以上未滿20萬元,最多36期;20萬元以上,最多48期。另每期應繳金額至少為826元。
- 繳納期限:第1期款項,應於次日內繳清(可利用24小時營業之便利商店或網路銀行繳納,其餘各期亦應依分期繳納通知單(繳款單)所載期限繳納。
- 分期試算資料完成最後步驟點選[確認申請分期]後,分期案件才算成立。另相關檔案僅保留24小時,嗣後若有需要,可回「保費分期繳納查詢與列印」畫面查詢及列印有效分期案之分期繳款單。
-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台端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視為全部到期;違反分期繳納再次申請分期時,應連同其他欠費一併辦理,但僅以一次為限;保險人對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如有應支付之款項時,對於其尚未繳納之欠費,得予抵扣。
爰分期繳納依前揭規定:
(1)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本署將連同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依法應加徵之滯納金,一併移送行政執行。
(2)如二次以上違反本署分期繳納欠費之核定,不得再行申請分期繳納。
(3)台端如有保險費及滯納金退費,本署將逕予抵扣分期攤繳欠費(含未到期款項)。
其他事項,請參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規定辦理。
- 不適用本項作業者,若欲分期繳納健保欠費,請來電與健保署轄區業務組承辦人連繫!

我本人已詳閱本作業說明,並同意相關規定。

[回前頁](#) [下一步](#)

分期繳納申請

欠費合計: 26044

分期方式(擇一):

總期數 12

電子郵件信箱: XXX@XXX.WWW.WW

[試算](#)

分期繳納申請

注意事項:

若需了解欠費分期明細資料,請點選【分期金額報表】鈕,列印分期每期金額明細報表。

[分期金額報表](#)

[確認分期資料](#)

※若您確認申請分期請按下【確認申請分期】鈕,分期表單將寄送至您所留的電子郵件信箱。請以下列方式於次日內繳納第1期款,否則本次網路簡易分期無效。

- 電子郵件信箱下載分期繳款單。
- 健保櫃檯>保費各項查詢及申請>保費分期繳納查詢與列印>查詢>網路繳費>繳費去。

[確認申請分期](#)

[取消](#)

訊息

簡易分期申請已完成,分期繳款單、分期核定書及分期申請書已寄出,請至郵件信箱收信;提醒您於次日內繳納第1期款,否則本次網路簡易分期無效。

[確認](#)

提醒您:

- 分期完成後請於次日前繳納第1期款項,若無則視為違約將註銷分期。
- 2年內違約2次將不可再辦分期。